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周其兵、陆勇富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周其兵、陆勇富：

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向你二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从环罚告〔2021〕3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从环罚〔2021〕30号）送达你二人，现依法公告送达（见下文），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4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从环罚〔2021〕30号

当事人一：周其兵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当事人二：陆勇富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0年9月11日，我局发现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新星村滨江海6号沙场内有非法炼油加工点。经查，你二人在该非法炼油加工点内，对提炼后产生的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经鉴定，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重6.32吨，危险废物类别为HW34废酸、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我局于2021年8月10日向你二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穗从环代[2021]1号、2号）告知你二人我局代为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40728元，并于2021年10月15日向你二人送达《履行代履行决定催告

书》（穗从环催[2021]3号、4号），至今你二人仍未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公证书》、《讯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你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向你二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从环罚告〔2021〕38号），告知你二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对你二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40728元（大写：肆万零柒佰贰拾捌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科收费室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党校2号楼

联系电话：020-62163095

邮政编码：510900

